

四川省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

川普测〔2017〕3号

四川省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有关通知

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（点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规范化、程序化管理，确保测试质量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规范申报。各测试站（点）应提前一周向省普测中心提出测试申报（申报表见附件）。并填报好测试时间、地点、受测人员类别、人数，联系人及电话等。如因特殊原因需临时调整，应提前3天上报省普测中心。

2. 加强管理。各测试站要认真组织测试工作，严格按照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测试规程，合理安排考场设置，安排专人负责考务及引导工作，确保测试现场规范有序。各测试站（点）要严格考

生资格审查，仅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受试人员测试，不得越级或跨区域组织受试人员测试。

3. 加强巡考。为加强测试期间的督促，指导力度，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，根据各测试站(点)的测试申报，省普测中心将组织由中心人员、测试员、各站(点)负责人组成的巡考组对各站(点)的测试工作进行不定期专项督导、巡考。

四川省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

2017 年 6 月 9 日

